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 
號20樓

承辦人：李佳芸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590

傳真：(02)29660844

電子信箱：ak099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社字第11116313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三 (11122018584\_111D2362467-01.pdf、  
11122018584\_111D2362468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1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計畫1份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11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暨111年8月15日  
本市111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籌備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重要調整部分摘錄如下：

(一)依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，修正甲組參賽人數以31  
至50人為限(僅限111學年度)。

(二)比賽時間：團體組甲組訂於111年10月25日(星期二)至  
10月27日(星期四)辦理；個人組及團體乙、丙組訂於  
111年11月1日(星期二)至11月11日(星期五)辦理，將視  
報名情形調整賽程。

(三)比賽地點：團體甲組於本市板樹體育館辦理；團體乙、  
丙組及個人組於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臺藝表演廳辦理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



- 1、請團體B組參賽單位(甲、乙、丙組)及個人於111年9月5日(星期一)至9月12日(星期一)前，至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資訊網(網址：<https://studentdance.perdc.ntnu.edu.tw/>)登錄報名資料完畢後，線上列印紙本報名表(含參賽者名冊)一式3份，團體組加蓋學校印信、個人組蓋註冊組章戳或職章後，將其中2份逕寄(送)江翠國中(22047新北市板橋區松江街63號江翠國中輔導處收)，郵戳為憑，請務必依限完成報名；另1份由報名者自留，參加市賽及獲選參加全國決賽時，皆須攜帶該資料至比賽現場進行報到及檢錄。
- 2、團體A組不辦理初賽，請於111年9月21日(星期三)至9月28日(星期三)前直接至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資訊網報名全國決賽，登錄報名資料完畢後，線上列印紙本報名表(含參賽者名冊)一式3份，加蓋學校印信後，將其中2份逕寄(送)江翠國中，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；另1份由報名者自留(須攜帶該資料至全國決賽現場進行報到及檢錄)。
- 3、報名時請依系統說明上傳參賽人員相片，相片規格請以證件大頭照為原則，其寬高比為2比3，像素不得少於400X600pixels，檔案格式為jpg檔，檔案大小須小於100K，其餘相片相關規定以報名系統為準；報名後若經審查不符規定，必須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合格相片檔，不得拒絕或有異議。檢錄時若檢錄人員查核參賽者相貌與名冊上相貌有疑義時，須配合拍照存證。
- 4、比賽舞碼道具布景、音樂、舞者入場順序資料表(如

旨揭計畫附件2)之紙本，請連同紙本報名表一起寄出，以利彙整製作相關資料，未登記之單位視同無道具（團體甲組無需繳交比賽舞碼道具布景、音樂、舞者入場順序資料表）。

三、另檢附報名資料檢核及時程表1份供參，有關本市111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相關資訊，陸續公告於江翠國中「學年度新北市學生舞蹈比賽專區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pces.ntpc.edu.tw/>），請逕自上網查詢。

四、因應嚴重特殊性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，旨揭計畫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本府各項規定，適時調整相關防疫措施，後續另行公告相關防疫措施，請轉知競賽員務必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外)、新北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、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、馬禮遜美國學校

副本：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(含附件)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

